

商业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执行 《市场调节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90) 商财联字第144号

1988年7月30日，财政部和商业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通(1988)26号关于建立商业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两级市场调节基金的批复精神，曾以(88)商财字295号文联合颁发了《市场调节基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并规定从1988年1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二年。经过二年的实践证明，提取市场调节基金，对保护生产，调节供求，稳定市场，搞活流通，均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为了更好地发挥这一调控手段的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从1990年起，继续执行《市场调节基金管理办法》和提取清算以及帐务处理的有关规定。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市场调节基金提取办法、使用范围和由商业部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业厅(局)、供销合作社两级分别管理以及建立决算制度、加强财政监督等办法不变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应该上交商业部的市场调节基金，各地必须及时足额上交；欠交的部分，应于今年9月底前上交商业部。执行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调控手段，以便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基金的作用。

1990年6月20日



加强内部管理 实现财务“十无”

张生福

湖北省公安县长生蛋品厂加强企业管理，注重内部挖潜，自1984年以来，连续6年实现财务管理“十无”。即：职工无借支、商品无赊销、资金无预付、产品无积压、货款无拖欠、帐面无悬案、现金无差错、财产无丢失、合同无违约、上缴任务无拖欠。他们的主要做法是：

1、坚持领导以身作则，严格控制行政借支。职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借款时，经领导批准，只借工资的一半，当月发工资时扣回；对旅差费借支，根据出差地点和时间长短，掌握预借标准，回厂三日结帐，实行前清后借，无拖欠遗留现象。

2、对商品零销，坚持先收款，后提货的原则，杜绝“先斩后奏”或“斩而不奏”的现象。在发出商品前坚持四不发，即：无销售合同不发，无银行帐户不发，无资金保障不发，无押运员签字不发。6年来，累计销售额达978.55万元，基本上在一个月内收回货款，资金周转每年在10次以上。

3、加强现金、物资管理制度。库存现金不超过规定的限额标准，及时登记现金收、付日记帐，做到日清月结。对材料采购，实现验质、过磅付款，做到一手交货，一手付款。对固定资产和傢具用具实行建卡、定人、定责保管使用，半年一盘存。对库存材料、商品实行按月查实数量，防止霉烂变质，缺库亏空，如出现人为的责任事故，及时给予处理。

4、坚持搞好合同管理。根据市场需求、生产能力和对方资金保障及信誉情况，针对性地签订合同。做到签订合同不盲目，执行合同不草率，充分保证合同的严肃性、合理性和可靠性，履约率达99%。1987年以来，连续三年被公安县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、守信用的企业。

5、坚持“以销定产、以产核销”的原则，根据供货时间安排生产。

6、坚持摆正三者关系，按时上缴国家税金和提取主管部门管理费。